# 評審員培訓與登錄須知

**說明:**

評審員是本會提供認證品質與公信的重要關鍵，同時也是評審員個人專業肯定與榮譽。因此，本會投入培訓資源，相對地也需要您的承諾與奉獻。為了協助您評估對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評鑑工作的意願與付出，特別訂定此文件。請您在填寫與繳交人員資料表(TAF-CNLA-FG86)前，務必先閱讀與瞭解以下的說明事項。

**內容：**

一. 本會對於評審員的期望

a. **認同本會的使命**：本會的使命為提供優質之認證服務，建立認證之公信力，促使認可機構產出可信賴之檢測與驗證結果，並獲得國內外承認與接受，進而促進民生福祉、社會安定及經貿發展。

b. **具有服務的熱忱**：本會評審員為榮譽無給職，惟評鑑期間得支領與執行評鑑案相關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c. **具有公正的立場**：本會評審員應迴避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，並以公正、獨立與客觀的態度來執行評鑑事務。

d. **具有專業的技術**：本會評鑑工作採同儕評鑑，評審員對於評鑑的技術項目，需具備實務的工作經驗及訓練。

二. 如何成為登錄的評審員?

a. 填寫人員資料表(TAF-CNLA-FG86)，及經本會負責評鑑人力人員審查後，列入本會評審員培訓計畫者。

b. 參與及通過本會辦理的評審員初始訓練為必要條件，本課程採認時效為三年內的紀錄。

c. 擔任至少(含)一場次的評鑑觀察員，及撰寫實驗室/檢驗機構/能力試驗執行機構/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評鑑觀察報告(TAF-CNLA-FG06)。如在參加評審員初始訓練前，已以技術專家角色參與評鑑工作者，由本會負責評鑑人力人員審查後，決定是否採認。

d. 評審員登錄審查要項:

| 項目 | 內容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1 | 具有技術專長: | 實務技術經驗是指對應評鑑技術項目(範圍)相關知識與專長的執行或監督經驗。 |
| 2 | 參加相關訓練 | 參加及通過本會所辦理的認證規範訓練及配合各領域評鑑需求的 R 類要求，及「評審員初始訓練」等課程。 |
| 3 | 瞭解認證規範: | 包括本會認證共通規範(R 類)、評鑑指引(G 類)、技術規範(T 類)等文件。 |
| 4 | 適當的人格特質 | 包括公正、客觀、專業、誠實..等評審員應有的特質。 |



註:本文劃有底線的部分為本次版本主要修訂處

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5 | 實務的評鑑經驗 | 登錄為評審員至少需具有二次(含)以上，參與本會安排的完整之評鑑經驗。(評鑑次數依各領域需求辦理) |
| 6 | 整體評估 | 由本會負責評鑑人力人員，進行整體評估。除依據上述之 1~5 項外，亦包括在各階段(如人員資料表審查、參與初始訓練的表現、評鑑觀察報告及評鑑表現等)之審查及訪談結果。 |

e. 登錄後，持續地參加本會在職訓練的安排。

三. 費用說明：

a. 進入培訓階段時，您所參與的評審員初始訓練與評鑑觀察不需繳交費用。

b. 培訓階段如被指派執行符合性評鑑機構評鑑時，將支付評鑑致酬，相關交通與住宿費用。

四. 本案聯絡人

以上說明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本會廖志恆 副處長 聯絡。

電話:(03)533-6333 分機 205;電子信箱:liaoch@taftw.org.tw



註:本文劃有底線的部分為本次版本主要修訂處

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